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承辦人：黃韻如

電話：073368333分機2793

傳真：073312009

電子信箱：pink08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11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隨文引入) (65541039\_11530116700A0C\_ATTCH1.pdf、  
65541039\_115301167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補充說明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，並修正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0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因應少子女化對策2.0-好孕三方案」政策之擴大生育補助方案，行政院以114年12月31日函修正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規定，人事總處並以同年月日令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本（115）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（以下簡稱本差額補助）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發給金額及方式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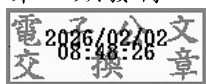
人請領生育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時，補助金額以10萬元扣除公保生育給付之差額計算，並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銀公司)辦理核發事宜，被保險人無須另提出申請。

(二)發給時點：本差額補助由人事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，在該預算可動支前，本年1月1日後分娩或早產者，由臺銀公司先發給公保生育給付，俟預算可動支後再補發；若於預算可動支後分娩或早產者，則由臺銀公司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為原則。

四、配合前開規定，人事總處更新旨揭問答集，並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業務Q&A/福利文康，及eCPA人事服務網/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/專區/法規資料查詢項下，未來問答集如有增修，該總處將逕於上開網頁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市長陳其邁